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和股書記官李貞慧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16
傳 真：(06)2959704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和 111 偵 25120 字第 71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5120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 (計程車收據)			36 張	陳芷芸 臺南市安平區
其他一般物品 (臺鐵莒光自強 號車票)			16 張	同上
其他一般物品 (高鐵車票)			15 張	同上
其他一般物品 (臺鐵區間車 票)			18 張	同上
其他一般物品 (國泰世華銀行 存摺)			1 本	同上
其他一般物品 (全家便利商店 繳費證明)			5 張	同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年保管字第1069號）。

裝

訂

線